

申辦日期: 年 月 日

## 渣打信用卡中華電信費用代扣繳簡易申請書

持卡人 卡號	-	-	-	身分證 字號																
市內 電話 (含區碼)	1			行動 電話	1															
	2				2															
	3				3															

上述填寫完成後請將此申請書郵寄至「台北郵政 112-1057 號信箱」  
如本申請書填載資料不完整或有誤，致扣款單位退件，本行將以電話與您聯繫，若未能取得聯繫，則將以帳單地址專函通知您重新申辦，原申請件將不退還並由本行銷毀。

本人同意辦理上述勾選之代繳服務，並同意遵循下列約定事項及「代繳公用事業費用辦法」之詳細內容與條件。

持卡人親筆中文簽名：

\* 本人同意以上述填寫之貴行信用卡按期代繳上述本人留存之中華電信行動電話/市話費用，並同意下列約定事項：

- (1) 若本信用卡無法取得交易帳款之授權碼時不予以扣抵，渣打銀行不負扣款失敗之通知義務。
- (2) 貴行於信用卡核發(含新卡戶、到期續卡、毀損或掛失補發等)後，本人須完成開卡，方得使用信用卡代繳款項；貴行代繳義務以信用卡為有效卡且可用額度足供扣繳當期費用為限。
- (3) 指定代繳之信用卡卡號如有因毀損或掛失補發、到期續卡或其他原因變更時，本委託授權仍繼續有效，無須重新辦理。
- (4) 本人及 貴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本代繳約定，本人擬終止本委託時，應填具 貴行終止委託書辦理，在 貴行接受申請並停止代繳前， 貴行仍應依原約定代繳，本人不得拒絕。
- (5) 本人確認貴行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貴行得將本人之個人資料提供給中華電信，以完成代繳申請及扣款事宜。  
※ 貴行蒐集、處理、利用「中華電信用戶資料」告知事項：(1)目的：為辦理信用卡代繳中華電信業務之目的。(2)利用對象：貴行(或貴行委託之第三人)。(3)利用地區：貴行或貴行委託之第三人所在地。(4)利用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利用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5)利用期間：依本人申請至申請終止本業務止。(6)本人依法有權：(a)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 貴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b)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c)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 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7)本人得選擇是否提供「信用卡代繳中華電信業務之用戶資料」，惟本人若拒絕提供，將無法完成本項業務之申請。
- (6) 本人同意授權 貴行查詢本人於中華電信之用戶編號(機構代號/營運處代號)與金額，用以委託 貴行代繳之用。
- (7) 申請手續約需 45 個工作天，在 貴行尚未完成設定之前，本人仍需先自行繳費。待 貴行完成扣繳作業，扣繳明細亦將自動登錄在本人信用卡帳單上。
- (8) 「代繳公用事業費用辦法」之詳細內容與條件，請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網站 [www.sc.com/tw](http://www.sc.com/tw) 「信用卡理財」/「全方位帳單管理師」/下載查詢「信用卡代轉繳各種款項委託書」之約定條款。